

#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阳科通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：

为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激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增强创新能力，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21〕11 号）及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40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市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1 年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在 2—10 月开展，每月公示一批，各批次截止时间均为每月 20 日（双休和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）。市评价工作机构在各批次截止日期前，将审查通过的企业在“评价工作系统”提交，由省科技厅统一公示公告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业务部门要积极组织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于每季度最后一月（3/6/9/12 月）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（[www.innofund.gov.cn](http://www.innofund.gov.cn)）填写调查数据，及时掌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运行情况。

## 二、工作流程

### （一）注册登记

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的有研究开发活动的居民企业，符合评价入库条件的企业可登录“信息服务平台”注册基本信息（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，原账号继续有效）；

### （二）自主评价

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平台，按要求在线填报、提交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，并扫描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（签章）和加盖企业公章的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首页。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；

### （三）名单公示

通过形式审核的企业将提交至省科技厅，由省科技厅汇

总拟入库企业名单，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，在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将在网站进行公告同时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，包括高新技术企业、原科技型中小企业、以及拥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的企业等。

（二）参评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将按照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：梁瀚文，3418428

江城区：苏振明 3118026

阳春市：聂春蓉 7730975

阳东区：吴银梭 6332858

阳西县：梁扬婷 5553392

海陵区：陈其年 3890230

高新区：杨媛 3821211

附件：1.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（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40 号）

2. 关于印发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国科火[2017]144号）

阳江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1月29日



---

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
---